

【2022 年全面施行】2020 年《个人信息保护法修正案》施行令及施行规则的要点

个人信息保护・数据保护规制业务通讯

执笔律师：

[河合 优子](#)服部 真智¹

※本篇业务通讯的日文原文²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文中涉及的法律法规等，皆以 2021 年 4 月 19 日为基准日。本篇业务通讯的日文原文由以上本所律师执笔完成，本所上海代表处基于日文原文完成本篇中文译文。上海代表处 E-mail: info_shanghai@nishimura.com

2020 年（令和 2 年）通过的《个人信息保护法修正案》（下称“《新法》”）将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全面施行。此外，《新法》的施行令（下称“《新施行令》”）及施行规则（下称“《新施行规则》”）也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布。为应对法令的更新，各经营者想必正在就此展开探讨与准备工作。在本文中，我们将围绕受到广泛关注的信息泄露等的报告、通知、个人关联信息、跨境转移、法定公布事项的 4 点内容，对《新施行令》及《新施行规则》的要点进行介绍。

1. 信息泄露等的报告、通知

《新法》中规定，如发生特定的个人数据泄露等，应履行向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进行报告，及对本人进行通知的义务（《新法》第 22 条之 2）。《新施行规则》中对此作出了具体规定。

（1） 报告、通知义务

在发生如下“对个人的权利利益有较大侵害危险性”的个人数据泄露、灭失或毁损（下称“泄露等”）的情形下，应履行报告、通知义务（《新施行规则》第 6 条之 2）。

- ① 包含要配慮个人信息在内的个人数据发生泄露等，或者可能发生泄露等的
- ② 如被不正当使用，则可能引发财产性损害的个人数据发生泄露等，或者可能发生泄露等的
- ③ 存在被以不正当之目的而使用的危险性的个人数据发生泄漏等，或者可能发生泄漏等的
- ④ 超过 1000 人的个人数据发生泄漏等，或者可能发生泄漏等的

从《新施行令》及《新施行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的结果（下称“意见征求答复”）来看，如涉及信用卡卡号的泄露等，即便涉及到的数据只有 1 条，也属于前述②中所定之情形，必须履行通知、报告义务。

但是，已通过设置高度安全密码等措施加以保护的个人信息，不属于前述①~④中所称之个人信息（《新施行规则》第 6 条之 2 第 1 项括号部分）。盖因该等数据即便发生泄露等，无权限之第三方也会因前述措施的存在，而难以获知数据的详情。且现行法中规定的“基于告示的报告制度”，亦将“设置有高度安全密码等匿名化措施”的个人信息，排除在报告对象外。因此，从泄露等的报告、通知义务的角度来看，经营者可尝试重新评估其持有的个人信息的安全等级。今后出台的指引等，可能会为高度安全密码等措施提供具体示例。

¹ 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至 2021 年 5 月）

² https://www.nishimura.com/ja/newsletters/data_protection_210419.html

(2) 报告事项

依据《新施行规则》，个人信息处理业者如承担报告、通知义务，其报告事项具体如下（《新施行规则》第6条之3第1款）。《新施行规则》中附有报告书的范本。

- ① 概要
- ② 发生泄漏等，或者可能发生泄漏等的个人数据的科目
- ③ 发生泄漏等，或者可能发生泄露等的个人数据涉及的人数
- ④ 原因
- ⑤ 二次被害，或其发生可能性的有无，及其内容
- ⑥ 为本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的实施情况
- ⑦ 公布的实施情况
- ⑧ 预防再发生的措施
- ⑨ 其他可参考事项

(3) 报告、通知的方式

向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进行报告，应分为速报与确报两个阶段。具体而言，个人信息处理业者在知道前述（1）①～④中所定之情况后，应尽快就其在该时点已掌握的与该情况相关的前述（2）①～⑨中所定之事项进行报告（速报，《新施行规则》第6条之3第1款），且须在30日内（如发生前述（1）③中所定之情况，则在60日内）就各报告事项完成报告（确报，《新施行规则》第6条之3第2款）。从意见征求答复来看，只要个人信息处理业者遵循《新法》第22条之2第1款之目的，尽合理努力履行报告、通知义务，即便在该30日或60日内，部分事项仍未得明确，亦允许其对报告内容进行追加补充。

此外，关于受托对全部或部分个人数据进行处理的信息处理业者，向委托方的个人信息处理业者进行通知（《新法》第22条之2但书）的时点，《新施行规则》同样作出了“尽速”这一要求（《新施行规则》第6条之4）。关于“尽速”的具体标准，期待今后的指引等能够作出示例。

关于对本人的通知，《新施行规则》中规定了其通知事项。具体而言，个人信息处理业者在知道前述（1）①～④中所定之情况后，需根据实际情况，以保护本人的权利利益之目的，在必要范围内，尽速就前述（2）①②④⑤⑨中所定之事项通知本人（《新施行规则》第6条之5）。此外，在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上，关于对本人的通知事项、通知方式，有提案建议，“关于通知事项，为使本人可正确理解相关情况，应规定相应的必要事项，并在此基础上，结合通知方式，以对本人而言简单易懂的形式，在指引等中作出示例”³。

2. 向第三方提供个人关联信息

(1) 个人关联信息

个人关联信息，是指与“处于存活状态之人”相关之信息，其不属于个人信息、假名加工信息、匿名加工信息中的任何一种（《新法》第26条之2第1款括号部分）。未关联姓名的网络浏览记录、位置信息、Cookie信息等皆属其类。

(2) 向第三方提供时的确认

个人关联信息处理业者在未对如下①（但如向居于外国的第三方提供，则为①及②）中所定之事项进行确认前，不得将预定由第三方（接收方）作为个人数据进行接收的个人相关信息提供于该第三方（《新法》第26条之2第1款）。《新施行规则》规定了确认的具体方式（《新施行规则》第18条之2）。具体而言，《新法》及《新施行规则》对确认事项及确认方式作出了如下原则性规定。

³ https://www.ppc.go.jp/files/pdf/201030_roueitouhoukoku.pdf

- ① 确认事项：就该第三方接收被提供的个人关联信息，且将该个人关联信息作为可对本人进行识别的个人数据进行取得之事宜，取得本人同意（《新法》第 26 条之 2 第 1 款第 1 项）
确认方式：收取由该第三方提出的申告，或其他适当的方式（《新施行规则》第 18 条之 2 第 1 款）
- ② 确认事项：在向居于外国的第三方提供个人关联信息的情形下，在就①中所定之事项征求本人同意时，预先将该国的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制度等参考信息（※与后述 3（1）中的各类信息相同）提供给本人（《新法》第 26 条之 2 第 1 款第 2 项）
确认方式：收取载明“该信息已提供”之内容的书面材料，或其他适当的方式（《新施行规则》第 18 条之 2 第 2 款）

今后出台的指引等，可能会对“其他适当的方式”提供具体示例。此外，关于①，从意见征求答复来看，如无特殊情况，提供方并无必要自行对该第三方的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及正确性进行调查。

（3） 向第三方提供时的记录义务

作为提供方的个人关联信息处理业者在实施前述确认之时，应就如下①～④中所定之事项做成记录（《新法》第 26 条之 2 第 3 款、第 26 条第 3 款，《新施行规则》第 18 条之 4）。

- ① 已完成前述（2）①及②中所定之确认的声明
- ② 提供个人关联信息的年月日（如进行统一记录，则为该期间的起始日与终止日）
- ③ 该第三方的姓名或名称、住所（如为法人，还需记录代表人姓名）
- ④ 该个人关联信息的科目

此外，作为接收方的个人信息处理业者就取得的信息，承担记录义务（《新法》第 26 条第 3 款，《新施行规则》第 17 条第 1 款第 3 项）。但与提供方的义务不同的是，其对通过该个人数据而得以被识别的本人的姓名等，也需进行记录。

3. 跨境转移

（1） 基于本人同意的跨境转移

根据《新法》的规定，在个人信息处理业者意图基于本人的同意将个人数据提供给居于外国的第三方的情形下，在征得本人同意之时，应预先向本人告知该国的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制度、该第三方采取的个人保护信息保护措施、及其他应当提供给本人参考之事项（《新法》第 24 条第 2 款）。对于告知的事项，《新施行规则》第 11 条之 3 第 2 款中作出了如下具体规定。

- ① 该国名称
- ② 通过适当且合理之方式所取得的，与该国的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制度有关的信息
- ③ 与该第三方采取的个人保护信息保护措施有关的信息

如无法就前述①作明确告知，则应提供“无法就国别作明确告知”的声明，并说明其理由，以替代①、②；如有可替代①之参考消息，也应一并提供（《新施行规则》第 11 条之 3 第 3 款）。此外，在无法提供前述③中所定之信息的情形下，应提供“无法提供该信息”的声明，并说明其理由（该条第 4 款），以替代③。

此外，从意见征求答复来看，前述②中所称之“适当且合理的方式”，可以是向接收方在外国的第三方进行询问，也可以是对日本或国外的行政机关等公开的信息进行参考。关于②、③中的信息，目前看来可以大致推测其详细程度应当满足可使本人认识到其与日本的《新法》之间差异的这一要求，期待今后的指引等能够对此提供具体示例。

(2) 基于体制整備要件的跨境转移

在个人信息处理业者基于体制整備要件，向居于外国的第三方提供个人数据的情形下，①在为确保该第三方得以持续性地实施相应措施，而采取必要手段的同时，②还当应本人的请求，将与该必要手段相关的信息提供给本人（《新法》第24条第3款）。对此，《新施行规则》第11条之4第1款及第3款作出了如下具体规定。

- ① 为确保该第三方得以持续性地实施相应措施而采取的必要手段
- (a) 对该第三方实施相应措施的情况，及对其实施可能带来影响的该国制度的存否、及其内容，以适当且合理的方式进行定期确认
 - (b) 在该第三方实施相应措施遭遇阻碍的情形下，在采取必要且适当的措施的同时，如难以确保该相应措施能够持续实施，则应停止将个人数据提供给该第三方
- ② 应本人之要求而提供的必要措施有关的信息
- (a) 该第三方实施体制整備的方式
 - (b) 该第三方实施相应措施的情况概要
 - (c) 前述①中所称之定期确认的频率及方式
 - (d) 该国名称
 - (e) 对该第三方实施相应措施带来影响的该国制度的存否，及其概要
 - (f) 该第三方实施相应措施遭遇阻碍与否，及其概要
 - (g) 关于(f)中的阻碍，个人信息处理业者依据前述①(b)采取的措施的概要

关于前述①(a)中的“定期确认”，从意见征求答复来看，应以每年1次的频率实施。

关于前述②(a)中的“方式”，与接收方之间订立的委托合同便属其类。于此情形，为履行前述②(b)中所定之义务，应在该委托合同中，载明在特定使用目的的范围内处理个人数据的声明、采取必要且适当的安管理措施的声明、对从业者实施必要且适当的监督管理的声明、转委托的禁止等内容。关于前述②(e)中的“制度”，规定有“政府可不受特别限制地接触民间经营者持有的个人信息”之内容的制度，便属其类。

4. 法定公布事项

个人信息处理业者持有个人数据的，应将特定事项置于本人可知悉之状态下（《新法》第27条第1款），而《新法》将“依据第20条之规定为安全管理持有的个人数据而采取的措施”也列入了该特定事项之中。但是，因将特定事项置于可知悉之状态下，而使安全管理持有的个人数据可能遭遇阻碍之情形，不在其列（《新施行令》第8条第1项）。

计划将相关事项作为隐私政策进行公布的经营者仅就《新施行令》中规定的内容进行公布，恐仍不能使公布事项具体化。因此，从确保经营者预测可能性的角度来看，今后，应当会通过指引等，对公布事项及可能引发阻碍之情形作出示例。各经营者在公司内部进行安全管理措施梳理的同时，也有必要持续关注指引等的修订情况。

本篇业务通讯不以提供法律意见为目的，实际的案件需根据具体情况，由律师作出分析解答。此外，文中所述内容仅为执笔律师的个人见解，不代表本所或本所客户的意见。

[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 \(nishimura.com\)](http://nishimura.com)